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2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权利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激励对象权利条件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 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权利对象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4月7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权利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09日起增加博时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鑫鑫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565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9999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09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养老保险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FOF(Y类)	017229
2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	022934
3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FOF(Y类)	017235
4	交银施罗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Y类)	02345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

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639666

网址：www.shgsec.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4月9日起，万得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 通转换	是否定 投通	定投起 始金额 (元)	是否费 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恒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Y类)	008625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4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48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高低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规定，并在调整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到万得基金申请办定期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資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万得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上限制的，则按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1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